

司馬光早年仕履及《古文孝經指解》 初進時間考疑*

梁思樂**

(收稿日期：101年3月19日；接受刊登日期：101年6月28日)

提要

司馬光是宋代名臣，前人多注意他的政治影響及其史學鉅著《資治通鑑》。有關他的早年仕履，尚存疑點。司馬光將《古文孝經指解》獻給仁宗的時間，更是眾說紛紜。其實，《古文孝經指解》的書序結銜與進書表，均為後人留下關鍵線索。本文先釐清司馬光早年仕履的疑點，包括召試館閣校勘的時間，出任史館檢討、集賢校理的問題，以及赴任鄆州通判的時間。其次，本文將回顧前人對司馬光初進《古文孝經指解》的見解，探討各種說法的得失。最後，本文會以上述討論為基礎，利用書序結銜與進書表的內容，論證《古文孝經指解》初進於皇祐五年。

關鍵詞：北宋、司馬光、早年仕履、《孝經》、《古文孝經指解》、進書時間

* 拙作曾於2012年5月25日，宣讀於Politics, Institutions, Education, Society, Military, Economy, Culture, Art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Postgraduate Students' Conference on Middle Period China，投稿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不足之處，使筆者獲益良多，內容更趨完備，謹此深表謝意。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一、導論

司馬光（1019—1086）是宋代（960—1279）政局、史學的代表人物，對於宋學的發展也有重大作用。¹歷來研究往往集中於司馬光與變法、黨爭的關係，以及其史學鉅著《資治通鑑》，直至上世紀末，司馬光的儒學成就才漸受重視。²至今，有關司馬光早年的事跡、著述，尚有一些疑點未能解決。

一般認為，司馬光在三十多歲時撰寫《古文孝經指解》，獻給仁宗（趙禎，1010—1063，1022—1063 在位）；元豐八年（1085），他再將此書獻給剛剛登基的哲宗（趙煦，1077—1100，1085—1100 在位）。是書可以反映司馬光早期的學術思想。今所見《通志堂經解》本與《四庫全書》本《古文孝經指解》已與唐玄宗（李隆基，685—762，712—756 在位）《御注孝經》、范祖禹（1041—1098）《古文孝經說》合編為一書，前者題作《孝經注解》，後者題為《孝經指解》。根據舒大剛的研究，最早的合編本當出現於南宋嘉定十年（1217）以前。³至於此書進獻給仁宗的具體時間，目前仍然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就管見所及，諸家討論司馬光初進《古文孝經指解》的時間，最早定於慶曆（1041—1048）後期，最晚者為嘉祐二年（1057），相距只有大約十載。然而，本於求真精神，同時為了方便理解《古文孝經指解》的撰作背景，考證具體的進書時間實屬必須。

¹ 鄧廣銘（1907—1998）指出宋學的特點是「力求突破前代儒家們尋章摘句的學風，向義理的縱深處進行探索」，以及「懷有經世致用的要求」，而「理學是從宋學中衍生出來的一個支派」。他認為司馬光也是宋學家，而其治學也能體現宋學與理學的區別。見氏撰：〈略談宋學——附說當前國內宋史研究情況〉，載鄧廣銘、徐規（1920—2010）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四年年會編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頁2-3、12-13。漆俠（1923—2001）則指「溫公（司馬光）的史學掩蓋了他的經學。『元祐（1086—1094）更化』之際，溫公廢除全部新法，要比他在史學、經學上影響大得多。實際上，溫公在經學上的成就足以成家，對宋學的發展也產生了重要的作用。」見氏撰：《宋學的發展和演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頁23。

² 過往對宋代學術的研究集中於理學思想。上世紀末，司馬光的學術思想才開始為人注意，有多部專著出版，如陳克明：《司馬光學述》（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董根洪：《司馬光哲學思想述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鄧啟：《司馬光學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10月）。

³ 舒大剛：〈今傳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合編本」之時代與編者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2卷第3期（2002年9月），頁81-89。

《古文孝經指解》的書序結銜，乃有關進書時間的關鍵線索，惜向為諸家忽略。只要知道結銜所記是司馬光何時的官職，便能推知《古文孝經指解》的上進時間。可是，今人對司馬光三十多歲時的仕歷，尚有不同的見解，言人人殊。為此，本文會先釐清司馬光早年仕歷的疑點，然後探討諸家有關《古文孝經指解》初進時間的觀點與理據，最後利用書序結銜及其他資料，考證具體的進書時間，以便學者理解司馬光早年的經歷，以及他撰寫《古文孝經指解》的背景。

二、司馬光早年仕歷考疑

現存司馬光各種傳記史料，以蘇軾（1037—1101）〈司馬溫公行狀〉最為詳盡。蘇軾記載司馬光早年仕歷時說「（龐籍，988—1063）為樞密副使，薦公（司馬光）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理。龐籍為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⁴在各種史料中最为翔實，但未明言出任各個官職的年分。由於這些官職不高，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未詳細記錄遷官時間。明代（1368—1644）馬巒與清代（1644—1912）顧棟高（1679—1759）、陳宏謀（1696—1771）為司馬光編撰年譜，始為其事跡繫年。此三種年譜常為後人引據，當中卻有不少錯訛，往往貽誤學者，於此必須澄清。

（一）召試館閣校勘時間考疑

〈司馬溫公行狀〉記司馬光受龐籍推薦，召試館閣校勘。館閣校勘是最低級的館職。據歐陽修（1007—1072）所言，宰執初拜之時，可以薦舉三兩人召試館職。⁵馬巒將司馬光召試事繫於皇祐元年（1049），⁶顧棟高也在皇祐元年下云「龐穎公籍為樞密使，召試館

⁴ 宋·蘇軾：〈司馬溫公行狀〉，載氏撰，孔凡禮（1923—2010）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卷16，頁476。

⁵ 宋·歐陽修：〈又論館閣取士劄子〉，載氏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卷114，頁1728。

⁶ 明·馬巒編著：《司馬溫公年譜》，收入馮惠民整理：《司馬光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5月）卷1，頁317。

閣校勘」，⁷陳宏謀亦同。⁸近人顧奎相對其說不以為然，指出：

皇祐元年（龐籍）升任樞密使，他對忠心耿耿、又有才能的司馬光十分愛重，舉薦他任館閣校勘，但是沒有得到皇帝的許可。兩年後，龐籍當了宰相，再一次力薦司馬光，才得授予此職，……⁹

他在注釋表示自己依據司馬光〈又謝龐參政啟〉（或作〈授校勘謝龐參政啟〉）。此文是司馬光答謝龐籍推薦他試館閣校勘所撰，當中提到：

執事（龐籍）以文武才實，入贊樞極，薦士之奏，首列光名。事雖報聞，勤惻愈甚。間二歲，進參大政，則又復前奏，出之宸前。上方推信大臣，議無不用，亟命近署，試其所能。¹⁰

疑顧奎相認為「入贊樞極」指升任樞密使，「進參大政」即拜相。其實，綜觀宋代的用例，「入贊樞極」即擔任樞密院副長官（在此指樞密副使），¹¹「進參大政」則指參知政事。¹²縱使顧奎相的理解略有偏差，但他引述的〈授校勘謝龐參政啟〉甚有史料價值。雖然龐籍為樞密副使時曾推薦司馬光，但其時未獲仁宗採納。〈司馬溫公行狀〉卻稱龐籍「為樞密副使，薦公召試館閣校勘」，讓人以為司馬光當時已經獲用，不無誤導之嫌。

日本學者木田知生根據〈授校勘謝龐參政啟〉，指出司馬光獲薦試館閣校勘時，龐籍

⁷ 清·顧棟高編著：《司馬溫公年譜》，收入《司馬光年譜》，卷1，頁37。〈司馬溫公行狀〉稱龐籍「為樞密副使」，而顧譜作「樞密使」，當誤。

⁸ 清·陳宏謀：《宋司馬文正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4月，清乾隆六年（1741）刻本），第16冊，頁5上。

⁹ 顧奎相：《司馬光》（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頁24。

¹⁰ 宋·司馬光：〈授校勘謝龐參政啟〉，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第55冊，頁347。

¹¹ 「贊」即「贊助」。與「贊樞極」相近的語詞，還有「贊樞庭」、「贊樞衡」、「贊樞府」、「贊樞機」、「贊樞省」等，均指出任樞密院副貳，如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一般不會指擔當長官樞密使，見宋·徐自明（1178進士）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卷2，頁63；卷3，頁150-152；卷4，頁174；卷5，頁293；卷11，頁688；卷14，頁906；卷16，頁1054-1056。

¹²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頁82。

正擔任參知政事，並指司馬光當在皇祐元年八月龐籍自參知政事遷樞密使前就職，¹³所論確切。可是書後的「司馬光略年譜」也許受顧棟高誤導，繫其事於皇祐元年，¹⁴理據卻不充分。因為龐籍在慶曆八年（1048）已任參知政事，¹⁵不必待至皇祐元年才能推薦司馬光。

《宋會要輯稿》保留一則重要史料，可以證實司馬光召試館閣校勘的時間：

（慶曆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司馬光，賦、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候二年除校理。以參知政事龐籍薦命試。¹⁶

李昌憲《司馬光評傳》亦繫其事於慶曆八年十一月，¹⁷其論甚當。

（二）除史館檢討、集賢校理考疑

蘇軾記司馬光「召為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後，敘述他「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理。」史館檢討、集賢校理比館閣校勘高級，馬轡卻將遷官繫於慶曆五年（1045），¹⁸認為司馬光召試館閣校勘前已任此二職，顯為謬誤。陳宏謀繫於皇祐三年（1051），¹⁹顧棟高則繫於皇祐四年（1052）。²⁰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云：

是月（皇祐三年十月），史館檢討司馬光以時政記及起居注並不載元昊（李元昊，夏景宗，1003—1048，1032—1048 在位）叛命、契丹遣使事，會龐籍監修國史，光請即樞密院追尋本末，自至史館議之。修撰孫抃（996—1064）謂國惡不可書，其事遂寢（原注：「司馬光以皇祐三年七月為史討，十月改集校。此事不得其時，

¹³ 木田知生：《司馬光とその時代》（東京：白帝社，1994年12月），頁48。

¹⁴ 同前註，頁304。

¹⁵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卷164，慶曆八年五月壬戌，頁3952。

¹⁶ 清·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11月，民國二十五年（1936）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稿本），〈選舉31之32〉，頁4739D。「參知政事」原作「知知政事」，據文意改正。

¹⁷ 李昌憲：《司馬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60。

¹⁸ 同註6，卷1，頁317。

¹⁹ 同註8，頁6上。

²⁰ 同註7，卷1，頁43。

今附十月末。此據江氏志」）。²¹

據此，司馬光在皇祐三年七月為史館檢討，同年十月改任集賢校理，時間相當明確。

不過，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書序結銜卻為「朝奉郎、守殿中丞、充集賢校理、史館檢討」。²²據此，司馬光當時並未卸任史館檢討，而是兼領集賢校理、史館檢討兩職。結銜是司馬光進書時所記，是第一手資料，比較直接和可信。

為便於說明問題，先簡介北宋前期的館閣制度。²³北宋（960—1127）設有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秘閣，掌管圖書，合稱「三館秘閣」，²⁴簡稱「館閣」。元豐（1078—1085）改制前，館閣設有修撰、直館、直院、直閣、校理、檢討、校勘等職級。²⁵司馬光曾經擔任的館閣校勘、史館檢討、集賢校理，均屬館職。

據黃琮（1100 進士）《國朝官制沿革》所指，元豐改制後，三館秘閣的職務改屬秘書省，而館職官「初除，於本省供職，一年出補內外任使。」²⁶其實，宋初館職已可「兼在

²¹ 同註 15，卷 171，皇祐三年十月，頁 4116-4117。「江氏志」原作「汪氏志」，據《四庫》本改正，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16 冊，卷 171，皇祐三年十月，頁 19 上。按「江氏志」即《江鄰幾雜誌》，又稱《嘉祐雜誌》。有關此書，主要參看鄧子勉：〈《江鄰幾雜誌》考略〉，《文獻》2006 年第 1 期（2006 年 1 月），頁 103-111。

²² 宋·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序〉，載唐·唐玄宗注，宋·司馬光指解，宋·范祖禹說：《孝經注解》（收入清·徐乾學（1631—1694）等輯，清·納蘭成德（1655—1685）校刊：《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 10 月，清康熙十九年（1680）刻本），第 35 冊），頁 1 上。

²³ 有關北宋館閣制度，主要參看陳元鋒：《北宋館閣翰苑與詩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10 月），頁 13-55；成明明：《北宋館閣與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12 月），頁 42-110。

²⁴ 有關三館秘閣的設立，主要參看同註 16，〈職官之 18 之 47〉，頁 2778A；〈職官之 18 之 50〉，頁 2779C-2779D。

²⁵ 宋·程俱（1078—1144）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12 月），殘本卷 1 上，〈官聯〉，頁 232：「崇文院於三館直院、直館、直閣、校理、校勘之外，三館、秘閣又各置檢討、編校書籍等官，其位遇職業亦館職也。」宋·洪邁（1123—1202）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11 月），卷 16，〈館職名存〉，頁 208：「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脩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秘閣。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龔延明則指出校勘只是準館職，不是正館職。見同註 12，頁 146。

²⁶ 宋·林駟：《新筴決科古今源流至論》（臺北：新興書局，1970 年 2 月，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別集卷 3，〈本朝官制上〉，頁 5 下。《古今源流至論》引「黃元

京釐務官」，即帶職名兼任京師的職事官，藉此吸取行政經驗，達到朝廷「蓄養人材」的目的。²⁷胡宗愈（1029—1094）則指出：

其始入而官位卑者，未得主判，且令在館供職，改京官升朝籍，方得主判登聞鼓檢院、同知禮院之類。²⁸

可見，官員在館供職一段時間後，便可帶職兼任其他差遣。北宋中葉以後，職名往往徒具虛名，校理常為郡守、通判的帶職。²⁹

司馬光的仕履大抵符合上述制度。慶曆八年十一月，司馬光以大理寺丞（京官）到學士院赴試，除館閣校勘。在任期間，司馬光又獲得同知太常禮院的差遣，但仍帶館閣校勘職名，嘗與館閣同僚共同奏請印行《荀子》、《法言》兩書。³⁰梅原郁認為同知太常禮院一職工作不多，司馬光可以兼顧館職方面的工作，³¹委實有一定道理。

皇祐三年七月，司馬光獲除史館檢討。誠如梅原郁所言，館職級別越低，越要肩負實務工作，³²當時史館檢討、館閣校勘一類低級館職甚少外放地方，多在館供職，³³但司馬光此時尚未卸任同知太常禮院。是年九月，武寧軍節度使夏竦（985—1051）去世，司馬光仍為同知太常禮院，兩度上疏反對夏竦諡「文正」。³⁴至同知太常禮院任期屆滿，司馬

禮《官制》，《直齋書錄解題》有《國朝官制沿革》一卷，「黃琮元禮撰」，即此書。見宋·陳振孫（1179—1262）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卷6，〈職官類〉，頁179。

²⁷ 宋·李心傳（1167—1244）：《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7月），卷55，紹興二年六月庚戌，頁973。

²⁸ 宋·胡宗愈：〈請令帶職人赴三館供職奏〉，載《全宋文》，第75冊，頁341。

²⁹ 北宋中葉以後，館閣設員甚多，但往往兼任其他差遣，多不入館，實際在館供職者不多，以致館職逐漸有名無實。見李昌憲：〈宋代文官帖職制度〉，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7月），頁115、122-123。

³⁰ 司馬光文集〈論麥允言給鹵簿狀〉題注云「以下九道，並同知太常禮院時上。」下一篇即〈乞印行荀子揚子法言狀〉，注云「與館閣諸君同上。」由此可見他兼任兩職。見宋·司馬光：〈論麥允言給鹵簿狀〉、〈乞印行荀子揚子法言狀〉，載《全宋文》，第54冊，頁182-183。

³¹ 梅原郁：〈宋初の寄祿官とその周辺——宋代官制の理解のために——〉，《東方學報》第48冊（1975年12月），頁160。

³² 同前註，頁157。

³³ 同註15，卷176，至和元年二月戊申，頁4253。

³⁴ 同前註，卷171，皇祐三年九月乙卯，頁4108。

光才以史館檢討的身分，專心修撰日曆。³⁵蘇軾將司馬光「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載於夏竦去世之後，應該出自這個原因。

另一方面，官員入館供職後，達一定歲月，通常可以升任秘閣校理或集賢校理。如大中祥符八年（1015），因為館閣書籍被焚，需要購本鈔寫，朝廷於是選拔官員入館，並規定京官任校勘三年後升任校理，然而晁宗慤（985—1069）任職四年才獲升遷。³⁶嘉祐四年（1059），又設館閣編校書籍官，任滿二年，「選人、京官除館閣校勘，朝官除校理。」³⁷根據胡宗愈的說法，館閣校勘由京官升任朝官後，亦可改任校理，甚至直接升遷為直館、直院、直閣。³⁸

司馬光出任的史館檢討一職，其實比較理低級。³⁹他初為館閣校勘時，朝廷曾許諾「候二年除校理」。至皇祐三年十月，司馬光入館將近三年，亦已由大理寺丞（京官）遷殿中丞（朝官），具備升任校理的資格，遂獲改授集賢校理的職名。至於他擔任史館檢討、編修日曆的實職則維持不變。熙寧（1068—1077）年間，沈括（1032—1096）初任館閣校勘，其後為史館檢討，⁴⁰再加授集賢校理銜，⁴¹情況與司馬光相似。因此，《古文孝經指解》書序結銜將史館檢討、集賢校理兩者並列，李昌憲亦指司馬光「晉升為集賢校理，同時又兼史館檢討」，⁴²均符合史實。⁴³梅堯臣（1002—1060）的詩可印證此說：

³⁵ 仁宗時期，日曆由編修院日曆所負責編纂，但編修院沒有專官，故常由史館官員修撰日曆。有關宋代日曆，主要參看王德毅：〈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0、11期合刊（1984年12月），頁123-132；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頁38-53；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9月），頁121-127、204-219。

³⁶ 清·徐松輯，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1924—2000）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崇儒四·勘書〉，頁215。

³⁷ 同註15，卷189，嘉祐四年六月己巳，頁4569-4570。據治平三年（1066）時的新制，「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為校勘（原注：『未是正館職』）。為校勘四年後，升為校理（原注：『始是正館職』）。為校理又一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見同註5，頁1729。

³⁸ 同註28。

³⁹ 洪邁敘述館職時提到「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見註25。

⁴⁰ 同註15，卷235，熙寧五年七月己亥，頁5715。

⁴¹ 同前註，卷243，熙寧六年三月乙丑，頁5922；卷251，熙寧七年三月壬戌，頁6135。

⁴² 同註17，頁60。

⁴³ 校理、檢討，職級高低不同，然而兼任兩職者並不鮮見。如嘉祐八年（1063），仁宗駕崩，史館準備編修《仁宗實錄》，但「日曆未脩者積十餘年」，史館欠缺人手，朝廷便從監修國史韓琦（1008—1075）所請，以直秘閣呂夏卿（約1017—1069）、秘閣校理韓維（1017—1098）兼史館檢討。熙寧年間，李常（1027—1090）、胡宗愈、孫洙（1031—1079）亦以校理兼史館檢討。見同註16，〈職官5之9〉，頁2467B；〈職官18之53〉，頁2781A；同註15，

君家世典史，君復續祖為。

蘭臺未成書，汶陽從已知。⁴⁴

司馬光任集賢校理後，下一職務為通判鄆州。他離開京師時，梅堯臣作詩送別。詩的次聯「蘭臺」援引東漢（25—220）史家班固（3—54）為蘭臺令史的典故，⁴⁵「汶陽」即鄆州。這兩聯指司馬光擔任史官，未及成書便獲派到鄆州，可見司馬光離京前仍為史館檢討。

此外，上引《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司馬光言史籍不書國惡事，也可用作佐證。《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事源自江休復（1005—1060）的《江鄰幾雜誌》。雖然江休復不載龐籍時任何職，但李燾指龐籍監修國史，亦當合理。皇祐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庚子，龐籍拜相，兼監修國史。⁴⁶依照李燾之意，十月下旬，龐籍剛剛上任，便立即替司馬光處理修史事宜；而在十月結束前的數天，司馬光又馬上卸任史館檢討。如此，事情發展未免過於急速、巧合，值得懷疑。

其次，又參《江鄰幾雜誌》原文：

司馬君實（司馬光）充史討，白執政時政記、起居注皆並不載元昊叛命、北戎請地事，欲就樞密府檢尋事迹，以備載錄。龐相（龐籍）自至史院商量。孫朴（孫抃）兼修國史之任，云國惡不可書。會龐去相，遂寢。⁴⁷

據此，龐籍罷相（皇祐五年〔1053〕閏七月）前不久，司馬光仍然擔任史館檢討。江休復為仁宗時人，卒於嘉祐五年（1060），⁴⁸且與司馬光友好，⁴⁹晁公武（1132 進士）稱他為

卷 210，熙寧三年四月丁亥，頁 5115。

⁴⁴ 宋·梅堯臣：〈送司馬學士君實通判鄆州〉，載氏著，朱東潤（1896—1988）編年校注：《梅堯臣集編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11 月），卷 23，頁 701。

⁴⁵ 南朝宋·范曄（398—445）撰，唐·李賢（約 653—684）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5 月），卷 40 上，〈班固上〉，頁 1354。

⁴⁶ 同註 15，卷 171，皇祐三年十月庚子，頁 4116。根據記載仁宗、英宗（趙曙，1032—1067，1063—1067 在位）兩朝事的《兩朝國史》，宰相「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亦有不帶昭文館大學士而為監修國史者。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兩學士，并監修國史，並除焉。」見同註 16，〈職官 1 之 16〉，頁 2337C。其時龐籍獨相，故遽為上相，監修國史。

⁴⁷ 宋·江休復：《江鄰幾雜誌》，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第 2849 冊，頁 9。

⁴⁸ 有關江休復的生平，主要參看宋·歐陽修：〈江鄰幾墓誌銘〉，載《歐陽修全集》，卷 34，

「歐陽永叔（歐陽修）之執友。其所記精博，絕人遠甚。」⁵⁰若依李燾之見，司馬光在皇祐三年已卸任史館檢討。此後龐籍尚在相位兩載，在罷相之前，又豈會對修史之事拖延不決？李燾只好將江休復所云「會龐去相，遂寢」改寫成「修撰孫抃謂國惡不可書，其事遂寢」，這正是他不知司馬光兼領史館檢討、集賢校理兩職所致。

綜上所述，司馬光在皇祐三年七月為史館檢討，同年十月加集賢校理，其時仍未卸任史館檢討，而是兼領兩職，直至通判鄆州為止。

還當指出的是，顧棟高記司馬光任集賢校理後、通判鄆州前，尚有改除群牧司判官。⁵¹《邵氏聞見錄》云：

司馬溫公嘗曰：「某與王介甫（王安石，1021—1086）同為羣牧司判官，包孝肅公（包拯，999—1062）為使，時號清嚴。一日，羣牧司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公舉酒相勸，某素不喜酒，亦強飲，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強也。某以此知其不屈。」⁵²

此即顧棟高的根據。然而，遍考宋代其他史料文獻，既不見包拯任群牧使，亦不見司馬光為群牧司判官。木田知生指包拯、司馬光、王安石三人只曾於三司共事，《邵氏聞見錄》誤以三司為群牧司。他更估計其時大概為嘉祐五年初夏，⁵³可謂卓見。總之，司馬光通判鄆州前仍任館職，而非群牧司判官。

頁 500-502。

⁴⁹ 木田知生指江休復是司馬光在三司的同僚，比司馬光年長十四歲，但二人有詩和唱，關係友好，見同註 13，頁 104-105。

⁵⁰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卷 13，〈小說類·江鄰幾雜誌〉，頁 577。

⁵¹ 同註 7，卷 1，頁 44。

⁵² 宋·邵伯溫（1056—1134）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卷 10，頁 108。

⁵³ 同註 13，頁 104。

(三) 赴任鄆州通判時間考疑

司馬光通判鄆州一事，馬轡並無確實的繫年，⁵⁴顧棟高繫於至和元年（1054），⁵⁵陳宏謀則繫至和二年（1055）。⁵⁶按顧棟高認為王安石在至和元年任群牧判官，如果司馬光先是已為鄆州通判，則不能與王安石共事，因此他將司馬光通判鄆州繫於至和元年任群牧判官之後。⁵⁷惟如上文所云，顧棟高依據的《邵氏聞見錄》所言不實，他的說法也欠缺說服力。

木田知生指出，龐籍於皇祐五年七月罷相，其後司馬光通判鄆州，但具體的時間、經歷仍有很多不明之處。他推測司馬光到達鄆州時，至少已經踏入至和（1054-1056）年間。⁵⁸

上引梅堯臣〈送司馬君實學士通判鄆州〉一詩，亦為司馬光通判鄆州的時間提供線索。朱東潤將此詩繫於皇祐五年。⁵⁹他認為梅堯臣《宛陵先生文集》雖然編次混亂，但仍有一定的規律。⁶⁰在〈送司馬君實學士通判鄆州〉一詩前、後，恰有梅堯臣送別李中師（1015—1075）、邵必（1038 進士）的詩作，此二人分別在皇祐五年閏七月、八月獲派到地方。⁶¹〈送司馬君實學士通判鄆州〉的位置在此二詩之間，可見司馬光獲命通判鄆州，亦當在閏七月至八月期間，大抵與龐籍罷相知鄆州同時。

程應鏐（1916—1994）引用兩詩，則證明司馬光在皇祐五年秋季前往鄆州。⁶²〈奉和

⁵⁴ 馬譜在慶曆七年（1047）下云「辟為太原府通判」，並在嘉祐二年下記載「初，龐籍為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見同註 6，卷 1，頁 317、320。太原府本并州，嘉祐四年升為府，見同註 15，卷 190，嘉祐四年十月癸酉，頁 4596。

⁵⁵ 同註 7，卷 1，頁 45。顧棟高又認為司馬光先典鄆州學，然後才改任通判，但亦不敢肯定，「姑存以俟考」。見同註 7，卷 1，頁 44-45。按仁宗年間興辦學校，郡學教授只由下級官員出任，不過當時庶事草創，郡守在辦學方面有較大的自主權，重其事者便特命通判提舉府學。司馬光亦當以通判之職兼理學務，而非先任學官，再遷通判。有關北宋前期地方官學發展及學官選任，主要參看郭寶林：〈北宋的州縣學〉，《歷史研究》1988 年 2 期（1988 年 4 月），頁 80-91；同氏著：〈北宋州縣學官〉，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 32 輯（1990 年 3 月），頁 139-152；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188-196。

⁵⁶ 同註 8，頁 6 下。

⁵⁷ 同註 7，卷 1，頁 44。

⁵⁸ 同註 13，頁 84。

⁵⁹ 同註 44，頁 701。

⁶⁰ 《梅堯臣集編年校注》，〈敘論二 如何進行編年〉，頁 31-46。

⁶¹ 梅堯臣：〈送淮南轉運李學士君錫〉，載同上書，卷 23，頁 697-698；同氏著：〈送邵不疑謫邵武〉，載同上書，卷 23，頁 702。

⁶² 程應鏐：《司馬光新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28。

始平公憶東平〉詩云：

相印東臨汶水陽，兩看春葉與秋霜。⁶³

據此，司馬光當在鄆州度過兩個春季與秋季。按龐籍在至和二年六月由知鄆州改知并州，⁶⁴又辟司馬光通判并州。⁶⁵由至和二年逆推，司馬光當於皇祐五年赴任，故云「兩看春葉與秋霜。」〈和沖卿崇文宿直睹壁上題名見寄并寄邵不疑〉詩又云：

去秋隨相車，沿牒來東方。

城中未遍辭，不疑逐南荒。⁶⁶

此處明言前赴鄆州是在秋季。詩中的「不疑」即上文的邵必（字不疑），此又可證司馬光通判鄆州，約與邵必謫官同時，在皇祐五年秋，大抵不會遲於皇祐五年八月。

值得一提的是，司馬光在嘉祐元年（1056）通判并州時仍繫集賢校理銜，⁶⁷但帶館職赴外任，職名僅為「貼職」虛銜，並非實職。⁶⁸

三、學者對《古文孝經指解》初進時間的見解

宋代史籍對司馬光早年為官的時間語焉不詳，引起臆測。有關《古文孝經指解》的初進時間，史料抵牾更甚，以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茲對各家說法作一整理，並考論其理據如下：

第一派為至和元年說，支持此說的學者頗多。在眾多司馬光傳記作者之中，顧奎相較早認為司馬光利用擔任館閣校勘的機會，研究《古文孝經》，並於至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⁶³ 司馬光：〈奉和始平公憶東平〉，載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7月—1998年12月），卷505，頁6139。

⁶⁴ 同註15，卷180，至和二年六月甲辰，頁4346。

⁶⁵ 同註4，頁476。

⁶⁶ 司馬光：〈和沖卿崇文宿直睹壁上題名見寄并寄邵不疑〉，載《全宋詩》，卷499，頁6034。

⁶⁷ 同註15，卷182，嘉祐元年六月庚午，頁4412。

⁶⁸ 有關「貼職」，主要參看同註29，頁109-135。

將《古文孝經指解》獻給仁宗。⁶⁹稍後，程應鏐沿用此說，並指司馬光於秘閣找到《古文孝經》、撰寫《古文孝經指解》後，「在離開京師一年之後進呈給皇帝。」⁷⁰其後木田知生、⁷¹何廣棧、⁷²楊玲、⁷³王玉德⁷⁴均採用至和元年說。

至和元年說源自《仁宗實錄》。按《玉海》云：

實錄：至和元年十二月丁未，殿中丞、直秘閣司馬光上《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詔送秘閣。⁷⁵

此「實錄」即《仁宗實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亦採是說。⁷⁶鑑於另有學者提出皇祐（1049—1054）年間說，楊玲試圖調和兩者的矛盾，指「皇祐六年（1054）三月已改元至和，故或曰皇祐，或曰至和」。⁷⁷然而，基於司馬光《資治通鑑》「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為定」的原則，⁷⁸改元前的月分，稱為至和元年某月，尚可接受；改元後的月分，則不能使用改元前的年號，稱為皇祐六年某月。據《仁宗實錄》，司馬光在至和元年十二月進書，當時已經改元，斷不能視之為皇祐年間，故皇祐年間說、至和元年說仍不能並存。

清代顧棟高不同意至和元年說，指出：

公以至和二年六月離并州，始改太常博士，直秘閣，判吏部南曹。則當元年方在并州外任，如何云「以文史為職，得見秘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乎？⁷⁹

顧棟高的論述有不少錯誤，例如「至和二年」當作「嘉祐二年」，而至和元年司馬光當在

⁶⁹ 同註 9，頁 24-25。

⁷⁰ 同註 62，頁 27。

⁷¹ 同註 13，頁 84。

⁷² 何廣棧：《陳振孫之經學及其〈直齋書錄解題〉經錄考證》（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3月），頁 634。

⁷³ 楊玲：《〈孝經〉學譜》（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 96。

⁷⁴ 王玉德編：《〈孝經〉與孝文化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9年11月），頁 147。

⁷⁵ 宋·王應麟（1223—1296）：《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1月，元後至元六年（1340）慶元路儒學刊本），卷 41，〈藝文·孝經·至和古文孝經指解〉，頁 34 下。

⁷⁶ 同註 15，卷 177，至和元年十二月丁未，頁 4295。

⁷⁷ 同註 73，頁 97。

⁷⁸ 宋·司馬光：《答范夢得書》，載《全宋文》，第 56 冊，頁 80。

⁷⁹ 同註 7，卷 1，頁 50-51。標點經引者修改。

「鄆州」而非「并州」。他引用司馬光進書表，「文史」當作「經史」。⁸⁰又司馬光僅於秘閣見到《古文孝經》經文，進書表是說《古文孝經》「傳注遺逸」，⁸¹而非像顧棟高所言「得見秘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顧棟高以進書表「以文史為職」云云為證，但此語或者只是司馬光自述撰作的背景與經過，未必代表他進書時的官職，因此顧棟高的主張或可聊備一說，但不一定成立。

不過，至和元年說仍有可疑之處。《仁宗實錄》記司馬光時為直秘閣，亦不合史實。司馬光帶直秘閣職銜，起止年月雖不可考，但可從相關的線索推知。其一，如上所言，嘉祐元年，司馬光通判并州時，階官、職名仍為殿中丞、集賢校理，此前理應仍未升遷為直秘閣；其二，北宋前期，地方官員罕帶直秘閣職名，⁸²故司馬光當如顧棟高所言，在嘉祐二年還朝，才獲除直秘閣。⁸³《仁宗實錄》卻記司馬光至和元年已為直秘閣，不合情理。又，蘇軾稱司馬光「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秘閣」，⁸⁴依照敘事次序，職名改為直秘閣，不會早於階官由殿中丞遷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仁宗實錄》卻指司馬光時為「殿中丞、直秘閣」，恐誤。此外，《仁宗實錄》不載通判鄆州的差遣，亦反映史官似乎不清楚司馬光當時的官職。更為要者，至和元年說還與司馬光「皇祐中獻於仁宗」之言矛盾（詳後）。總之此說疑點重重，難以成立。

第二種說法是皇祐元年說，為舒大剛〈今傳《古文孝經指解》並非司馬光原本考〉所採用。⁸⁵此說可追溯至陳宏謀《宋司馬文正公年譜》。陳譜將進書繫於皇祐元年十一月，下注《長編》。⁸⁶然而，如上所述，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根據《仁宗實錄》，認為司馬光在至和元年十二月進書。陳譜令人費解，似為誤錄，其說欠缺說服力。

第三種說法是皇祐三年說，向有強⁸⁷與西方學者白馬（Michael Schimmelpfennig）⁸⁸均

⁸⁰ 宋·司馬光：〈進古文孝經指解表〉，載《全宋文》，第54冊，頁162。

⁸¹ 同前註。

⁸² 同註29，頁123。

⁸³ 同註7，卷1，頁48。

⁸⁴ 同註4，頁476。

⁸⁵ 舒大剛：〈今傳《古文孝經指解》並非司馬光原本考〉，《中華文化論壇》2002年第2期（2002年4月），頁106。

⁸⁶ 同註8，頁5下。

⁸⁷ 向有強：〈司馬光事跡詩文繫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52。

⁸⁸ 白馬：〈試談「疏」的多樣性闡釋：邢昺與司馬光的孝經注比較〉，載張廷杰編：《第三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頁510。

採此說。向有強認為進書表「補文館之缺」指館閣校勘。⁸⁹其實，宋衍申早已提出《古文孝經指解》是「司馬光任館閣校勘的第一樁貢獻。」⁹⁰李昌憲也認為《古文孝經指解》在「司馬光在進入館閣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裡」，即任館閣校勘期間完成。⁹¹然而，宋代史料從未表明《古文孝經指解》是司馬光在館閣校勘任內所作。進書表云「補文館之缺」，或指史館檢討、集賢校理等館職，不一定是館閣校勘。相信是陳宏謀錯將進書時間繫於皇祐元年，即司馬光任館閣校勘期間，因而令人誤會。況且，司馬光在慶曆八年已任館閣校勘，即使確定其書是他在館閣校勘任內進獻，也不能確知具體的年分，可見皇祐三年說亦難以令人信服。

第四種說法是嘉祐二年說。楊洪杰、吳麥黃指出，司馬光在嘉祐二年獲任命為直秘閣、判吏部南曹，回京任職，約在此時獻給仁宗。⁹²這種說法由顧棟高最先提出。顧棟高不相信至和元年說。他注意到文集〈進古文孝經指解表〉以該表進於嘉祐元年，但他認為是時司馬光尚在并州，亦不合理。他根據進書表「補文館之缺，以經史為職，竊觀秘閣所藏《古文孝經》」云云，判斷司馬光進書時為直秘閣，遂將進書繫於嘉祐二年除直秘閣之後。⁹³可是，如上所述，「補文館之缺」或指史館檢討、集賢校理，而顧棟高以為必指直秘閣，失於武斷。

第五種說法是皇祐年間說，也獲不少學者支持，如陳克明指「司馬氏完成《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後，於皇祐年間上獻於仁宗皇帝」。⁹⁴此外，陳樂素（1902—1990）、⁹⁵徐剛、⁹⁶張晶晶⁹⁷也採納是說。元豐八年，司馬光將《古文孝經指解》獻給哲宗時，提及自己曾於「皇祐中獻於仁宗」，⁹⁸是為此說的根據。此說與皇祐元年說、皇祐三年說相近，雖未明

⁸⁹ 同註 87，頁 53。

⁹⁰ 宋衍申：《司馬光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1月），頁 57。作者另有兩部司馬光傳記沿用此說，見同氏著：《司馬光評傳——忠心為資治 鴻篇傳千古》（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3月），頁 24-25；同氏著：《司馬光大傳》（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年1月），頁 102-103。

⁹¹ 同註 17，頁 60。

⁹² 楊洪杰、吳麥黃：《司馬光傳》（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頁 68-69。

⁹³ 同註 7，卷 1，頁 50-51。

⁹⁴ 陳克明：《群經要義》（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12月），頁 346。

⁹⁵ 陳樂素：《宋史藝文志考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3月），頁 38。

⁹⁶ 徐剛：《古文源流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3月），頁 109。

⁹⁷ 張晶晶：〈司馬光哲學研究——以荀學與自然氣本論為進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頁 19。

⁹⁸ 司馬光：〈進孝經指解劄子〉，載《全宋文》，第 55 冊，頁 236。

言具體的進書年分，但以司馬光本人的說法為據，相對較為可信。

除了上述五種主要的說法外，還有兩種較少人注意的觀點。第一種是皇祐四年說。《玉海》引用《仁宗實錄》提出至和元年說，還提到「或作皇祐四年，誤。」⁹⁹第二說由崔凡芝提出，他指司馬光「早在三十歲前，便在研究的基礎上寫出《古文孝經指解》一書，奉獻仁宗加以省覽」。¹⁰⁰按司馬光在慶曆八年虛歲三十，如果作者所指是虛齡，他理解的進書時間應是慶曆後期。遺憾的是，筆者未知兩說有何根據，加上其影響力不大，茲不贅論，僅錄此備考。

綜上所述，《古文孝經指解》的進書時間實在莫衷一是。論者大多強調自己相信的證據，而未能有力反駁其他說法，以致今日仍然未有定論。就筆者觀察，皇祐元年、皇祐三年、至和元年、嘉祐二年等說，均欠缺充分的理據，惟有皇祐年間說以司馬光的言論為證，相對較易接受。然而，單憑司馬光片言隻語，也許未能令其他學者信服。同時，司馬光之言也未能指明確實的進書年分。有鑑於此，下文將會列舉其他證據，支持皇祐年間說，並試圖推論較具體的進書時間。

四、《古文孝經指解》初進時間考疑

有關司馬光初進《古文孝經指解》的時間，眾說紛紜，互相牴牾，而各說似乎各有根據。要解決這一疑難，應先考慮各種史料的性質。前人引據的史料之中，司馬光的著述是第一手資料，當最可信。《仁宗實錄》成於熙寧二年（1069），¹⁰¹成書早於其他史料，本應可靠，但如上所言，其記司馬光官職仍有錯誤，始終不及司馬光本人的著述可靠。至於明、清的年譜，距離司馬光的年代更遠，引述資料往往有錯。縱使年譜的考證、推論不無參考價值，但今人仍當仔細判斷其結論能否成立，不應輕信。其實，司馬光〈進古文孝經指解表〉的內容，以及〈古文孝經指解序〉的結銜，已為此一問題提供關鍵線索，惜為諸家忽視。

先看〈進古文孝經指解表〉。顧棟高指〈進古文孝經指解表〉題注云「嘉祐元年作」，

⁹⁹ 同註 75，卷 41，〈藝文·孝經·至和古文孝經指解〉，頁 34 下。

¹⁰⁰ 崔凡芝：〈談司馬光的治學〉，《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1 期（1985 年 1 月），頁 120。

¹⁰¹ 《直齋書錄解題》，卷 4，〈起居注類〉，頁 129。

但題注是否可信，大有商榷餘地。蘇軾〈司馬溫公行狀〉稱司馬光有文集八十卷，¹⁰²這應由司馬光本人自編，¹⁰³其後經人整理。李文澤指現存的司馬光文集可分成三個系統。第一是紹興（1131—1162）刊本《溫國文正公文集》80卷（以下簡稱《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二是嘉定（1208—1224）刊本《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傳家集》80卷（以下簡稱《傳家集》），現有明刊本與清刻本、清抄本；第三是蘄州刊本《增廣司馬溫公全集》116卷（以下簡稱《全集》）。三個系統收錄詩文均有不同。¹⁰⁴據鄧小南考辨，《傳家集》、《全集》收錄的〈奏彈王安石表〉並非司馬光所作，而是後人整理文集時誤收。¹⁰⁵今人研究司馬光，應該同時參考三個版本，不當偏信其中之一。

以上三個系統的文集均有收錄〈進古文孝經指解表〉，其中《全集》題作〈進古文孝經表〉，無「指解」二字。¹⁰⁶又按三個系統之中，《傳家集》常在篇目之下注明寫作或上奏的時間，而《文集》、《全集》通常沒有。這些題注雖有重要價值，但未必為司馬光本人所作，也不一定正確無誤。〈進古文孝經指解表〉的題注亦僅見於《傳家集》。¹⁰⁷如上所言，《傳家集》有誤收文章，而題注云「嘉祐元年作」，不但與司馬光「皇祐中獻於仁宗」之言矛盾，亦與《仁宗實錄》的記載不同，實屬可疑。相對而言，司馬光本人的說法似較題注可信。

如果題注不可信，便要重新考訂〈進古文孝經指解表〉的寫作時間。其實進表內容已足以反映其寫作的時間上限。表云：

滁州者，太祖皇帝（趙匡胤，927—976，960—976 在位）所以禽讖姦桀，肇開王跡；并州者，太宗皇帝（趙炅，939—997，976—997 在位）所以芟夷僭亂，混壹

¹⁰² 同註4，頁491。

¹⁰³ 同註50，卷19，〈別集類下〉，頁1001。

¹⁰⁴ 李文澤：〈現存司馬光文集版本考述〉，《四川圖書館學報》2001年第2期（2001年4月），頁72-80。並參李豫：〈司馬光集版本淵源考〉，《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4期（1991年12月），頁41-47。

¹⁰⁵ 鄧小南：〈司馬光《奏彈王安石》辨偽〉，《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4期（1980年8月），頁73-76、29。

¹⁰⁶ 宋·司馬光：〈進古文孝經表〉，載氏撰，李裕民、佐竹靖彥解題：《增廣司馬溫公全集》（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8月，內閣文庫藏本），卷97，頁3下。

¹⁰⁷ 〈進古文孝經指解表〉的三個版本，見同前註；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5月，《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印常熟瞿氏藏宋紹興本），卷57，頁11上；宋·司馬光：《傳家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4冊，卷17，頁14下。

九圍；澶州者，真宗皇帝（趙恆，968—1022，997—1022 在位）所以攘却貪殘，億寧華夏。皆大勳懿業，威靈所存。遂命有司，分建原廟，圖續聖容，躬題扁榜。¹⁰⁸

按此處所謂「原廟」即「神御殿」，用以「奉安先朝之御容」。¹⁰⁹進表提及之事，始於通判滁州王靖上言：

太祖禽皇甫暉（？—956）於滁州，太宗下劉繼元（？—992，968—979 在位）於并州，真宗禦契丹於澶州，是三州皆宜立廟以昭遺烈。¹¹⁰

仁宗遂向輔臣表示：

朕覽自古帝王，凡起義及立功之地，皆崇建浮圖，以旌示後人，如唐太宗（李世民，599—649，626—649 在位）之詔是也。恭惟太祖，擒皇甫暉于滁州，是受命之端也；太宗取劉繼元于并州，是太平之統也；真宗歸契丹于澶州，是偃武之信也。功業若此，而神御缺然，是朕不能顯揚祖宗之盛美也。今于三州，因其舊寺，建殿以奉安神御，滁州曰「端命」，并州曰「統平」，澶州曰「信武」。¹¹¹

他於是命畫工繪製太祖、太宗、真宗御容，暫時安放在萬壽觀，並在皇祐五年二月到萬壽觀行酌獻之禮。¹¹²同年三月，遂任命宰執大臣為禮儀使副，奉安御容至滁、并、澶三州。¹¹³司馬光在進表提及「遂命有司，分建原廟，圖續聖容，躬題扁榜」，即指此事，故〈進古文孝經指解表〉應不早於皇祐五年上進。《古文孝經指解》是與進表同時上呈，故其初進時間的上限可初步定為皇祐五年。

再看〈古文孝經指解序〉的結銜。現時《古文孝經指解》僅存合編本，卷首有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序〉，篇題下云「朝奉郎、守殿中丞、充集賢校理、史館檢討臣司馬光上

¹⁰⁸ 同註 80，頁 161。

¹⁰⁹ 宋·李攸：《宋朝事實》（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3 月），卷 6，〈廟制〉，頁 99。

¹¹⁰ 同註 15，卷 174，皇祐五年二月庚辰，頁 4197。

¹¹¹ 同註 109，卷 6，〈廟制〉，頁 98。

¹¹² 同註 15，卷 174，皇祐五年二月庚辰，頁 4197。

¹¹³ 同註 16，〈禮 13 之 2—3〉，頁 574C-575A。

進」。《文集》、《傳家集》、《全集》均有收錄書序，卻省略結銜，使結銜容易為人忽視。¹¹⁴大抵文集為省略篇幅，故不載官銜，¹¹⁵《古文孝經指解》則保留結銜，以呈現序文原貌。從結銜末云「臣司馬光上進」可見，所載官銜應是司馬光進書時的職位。¹¹⁶只要釐清司馬光早年仕履，知道他何時擔任以上官職，便可推論《古文孝經指解》的初進時間。前人根據《資治通鑑》各卷不同的結銜推論其撰進時間，¹¹⁷即一成功的先例。

在上引結銜之中，朝奉郎是散官，殿中丞是階官，司馬光帶此兩銜的起止時間，難於考證。然而，根據上文，司馬光充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的時間上限是皇祐三年十月，下限則為皇祐五年秋季，司馬光獲命通判鄆州之時。由於〈進古文孝經指解表〉只能將司馬光進書的時間上限定於皇祐五年，結銜重要之處，在於將下限定為皇祐五年秋季。由於上、下限均為皇祐五年，可知司馬光應在這年初進《古文孝經指解》。

綜上所述，各種有關《古文孝經指解》初進時間的記載中，當以司馬光自言「皇祐中獻於仁宗」一說較為可信。進於嘉祐年間之說，肇自《傳家集》的題注，但題注恐怕是後人所加，未必是司馬光本人所記。結合〈進古文孝經指解表〉、〈古文孝經指解序〉的線索，將《古文孝經指解》初進時間定為皇祐五年，亦與司馬光「皇祐中獻於仁宗」之說吻合。

¹¹⁴ 《文集》題作〈古文孝經指解〉，《傳家集》題作〈古文孝經指解序〉，《全集》題作〈進孝經指解序〉，見《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 64，頁 10 上；《傳家集》，卷 68，頁 10 下；《增廣司馬溫公全集》，卷 95，頁 1 上。

¹¹⁵ 宋代表奏格式有嚴格規定。據司馬光《書儀》引述元豐四年（1081）的條例，表奏之末應該注明「年月日具位臣姓名」，後書「上表」或「狀奏」。元豐五年（1082），司馬光有疾，擔心自己即將去世，因而預備遺表，末云「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臣司馬光上表」，即一例子。然而，文集所收的很多表奏均沒有這些字樣，或者省略「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一類套語。見宋·司馬光：《書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2 冊，卷 1，頁 1 上-2 上；宋·司馬光：〈遺表〉，載《全宋文》，第 54 冊，頁 167、170。

¹¹⁶ 考司馬光其他書序，多以「司馬光序」作結，例如〈河南志序〉末云「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序。」假如〈古文孝經指解序〉結銜只是作序時的官職，而不是進書時的職位，則當如〈河南志序〉，但云「司馬光序」，而不會寫成「臣司馬光上進」。見宋·司馬光：〈河南志序〉，載《全宋文》，第 56 冊，頁 113。

¹¹⁷ 梁太濟：〈從每卷結銜看《資治通鑑》各紀的撰進時間〉，《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5 期（1997 年 9 月），頁 99-104。

五、結論

司馬光在宋代舉足輕重，後世研究成果眾多，而他的早期事跡則仍有探討空間。對於司馬光早年的仕履，史料沒有明確繫年，而明清的年譜亦錯漏不少，往往誤導後人，不能盡信，不當用作史料，今日實有需要重新編訂準確的年譜。現代學者利用詩文及其他線索，仔細考證，是一可取的方法。本文嘗試在前人的基礎之上，釐清有關司馬光早年仕歷的疑點，並探討其早期作品《古文孝經指解》的初進時間。學界對其書的初進時間有不少看法，莫衷一是。其實，司馬光書序的結銜，以及進表提及「分建原廟」之事，已經提供重要線索，可惜一直為人忽視。從各項證據推斷，《古文孝經指解》應初進於皇祐五年。今後學者如進一步探討司馬光早年的事跡與作品，或其政見與學術思想的形成過程，本文討論的結果應可作參考之用。

徵引文獻

古籍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
- * 唐·唐玄宗注，宋·司馬光指解，宋·范祖禹說：《孝經注解》，收入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10月，清康熙十九年刻本），第35冊。
- 宋·王應麟：《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1月，元後至元六年慶元路儒學刊本）。
-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5月，《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印常熟瞿氏藏宋紹興本）。
- 宋·司馬光：《書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42冊。
- 宋·司馬光：《傳家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4冊。
- 宋·司馬光撰，李裕民、佐竹靖彥解題：《增廣司馬溫公全集》（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8月，內閣文庫藏本）。
- 宋·江休復：《江鄰幾雜誌》，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2849冊。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7月）。
- 宋·李攸：《宋朝事實》（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3月）。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14-322冊。
- *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
- 宋·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臺北：新興書局，1970年2月，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
-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
-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1月）。
-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
- 宋·梅堯臣著，朱東潤編年校注：《梅堯臣集編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1月）。
-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月）。

- 宋·程俱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2月）。
-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
-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
- 明·馬巒編著：《司馬溫公年譜》，收入馮惠民整理：《司馬光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5月）。
-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11月，民國二十五年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稿本）。
- 清·徐松輯，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 清·陳宏謀：《宋司馬文正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4月，清乾隆六年刻本），第16冊。
- * 清·顧棟高編著：《司馬溫公年譜》，收入《司馬光年譜》。

近人論著

- * 木田知生：《司馬光とその時代》（東京：白帝社，1994年12月）。
- 王玉德編：《〈孝經〉與孝文化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9年11月）。
- 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9月）。
- 王德毅：〈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0、11期合刊（1984年12月），頁119-137。
-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7月—1998年12月）。
- 白馬：〈試談「疏」的多樣性闡釋：邢昺與司馬光的孝經注比較〉，載張廷杰編：《第三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頁508-516。
- 向有強：〈司馬光事跡詩文繫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 成明明：《北宋館閣與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12月）。
- 何廣棧：《陳振孫之經學及其〈直齋書錄解題〉經錄考證》（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3月）。
- 宋衍申：《司馬光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1月）。
- 宋衍申：《司馬光評傳——忠心為資治 鴻篇傳千古》（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3月）。
- 宋衍申：《司馬光大傳》（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年1月）。
- 李文澤：〈現存司馬光文集版本考述〉，《四川圖書館學報》2001年第2期（2001年4月），頁72-80。
- 李昌憲：〈宋代文官帖職制度〉，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7月），頁109-135。
- * 李昌憲：《司馬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

- 李豫：〈司馬光集版本淵源考〉，《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4期（1991年12月），頁41-47。
- 徐剛：《古文源流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3月）。
-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
- 崔凡芝：〈談司馬光的治學〉，《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1985年1月），頁117-122、105。
- 張晶晶：〈司馬光哲學研究——以荀學與自然氣本論為進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
- 梁太濟：〈從每卷結銜看《資治通鑑》各紀的撰進時間〉，《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5期（1997年9月），頁99-104。
- * 梅原郁：〈宋初の寄祿官とその周辺——宋代官制の理解のために——〉，《東方學報》第48冊（1975年12月），頁135-182。
- 郭寶林：〈北宋州縣學官〉，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32輯（1990年3月），頁139-152。
- 郭寶林：〈北宋的州縣學〉，《歷史研究》1988年2期（1988年4月），頁80-91。
- 陳元鋒：《北宋館閣翰苑與詩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0月）。
- 陳克明：《司馬光學述》（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
- 陳克明：《群經要義》（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12月）。
- * 陳樂素：《宋史藝文志考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3月）。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
- * 程應鏐：《司馬光新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
- 舒大剛：〈今傳《古文孝經指解》並非司馬光原本考〉，《中華文化論壇》2002年第2期（2002年4月），頁105-111。
- * 舒大剛：〈今傳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合編本」之時代與編者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2卷第3期（2002年9月），頁75-89。
- 楊洪杰、吳麥黃：《司馬光傳》（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
- 楊玲：〈《孝經》學譜〉（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 董根洪：《司馬光哲學思想述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
- 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
-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 鄧子勉：〈《江鄰幾雜誌》考略〉，《文獻》2006年第1期（2006年1月），頁103-111。
- 鄧小南：〈司馬光《奏彈王安石》辨偽〉，《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4期（1980年8月），頁73-76、29。
- 鄧啟：《司馬光學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10月）。
- 鄧廣銘：〈略談宋學——附說當前國內宋史研究情況〉，載鄧廣銘、徐規等主編：《宋史研究論

- 文集——一九八四年年會編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頁1-19。
- 顧奎相：《司馬光》（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
-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Le-su. *Songshi Yiwenzhi Kaozheng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Treatise on Bibliography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Guangzhou: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2.
- Cheng, Ying-liu. *Sima Guang Xinzhuan (A New Biography of Sima Gua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1.
- Gu, Dong-gao (ed.). *Sima Wengong Nianpu (A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Sima Guang)*. In *Sima Guang Nianpu (Chronological Biographies of Sima Guang)*. Edited by Feng Huimi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0.
- Kida Tomō. *Shiba Kō to Sono Jidai (Sima Guang and his Times)*. Tokyo: Hakuteisha, 1994.
- Li, Chang-xian. *Sima Guang Pingzhuan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Sima Gu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 Li, Tao. *Xu Zizhi Tongjian Changbian (Long draft of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Zizhi Tongj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4.
- Shu, Da-gang. "Jinchuan Sima Guang Guwen Xiaojing Zhijie 'Hebianben' zhi Shidai yu Bianzhe kao (On the Dating and Editorship of the Compound Edition of the Guwen Xiaojing Zhijie of Sima Guang)", *Zhongguo Wenzhe Yanjiu Tongxun (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Vol. 12 No. 3, 2002, pp.75-89.
- Tang, Xuan-zong. *Sima Guang, Fan Zuyu, Xiaojing Zhujie (Annotation to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In *Tongzhitang Jingjie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Edited by Xu Qianxue, vol. 35. Taipei: Da Tong Book, rpt.1969.
- Umehara Kaoru. "Sousho no Kirokukan to Sono Shūhen - Soudai Kansei no Rikai no Tameni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Early Sung Salary-Ranks (Chi-lu-kuan))", *Tōhō Gakuhō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No.48, 1975, pp.135-182.
- Xu, Song. *Song Huiyao Jigao (The Collected Statutes of the Song Dynasty Reconstructed)*.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rpt.1957.

A Critical Study of Sima Guang's Early Political Career and the Year of his First Submission of *Guwen xiaojing zhijie*

Leung, Sze-lok

(Received March 19, 2012; Accepted June 28, 2012)

Abstract

Sima Guang was a famed official in the Song Dynasty. Despite much research on his political influence and his historical magnum opus *Zizhi tongjian*, a great many gaps in his early political career remain to be filled. Also, scholars are deeply divided over the year when he presented *Guwen xiaojing zhijie* to Emperor Renzong. Fortunately, clues can be found in the preface to *Guwen xiaojing zhijie* and Sima Guang's memorial to the Emperor on the submission of this interpretive work on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This article first gives clarifications on issues regarding Sima Guang's early political career, for instance, the year he was appointed as Proofreader in the Academy, questions about his services as Examining Editor in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and Subeditor in Academy of Scholarly Worthies, and the year he took office as Controller-general of Yunzhou. What follows i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upon the year of first submission of *Guwen xiaojing zhijie*. Based on these publications and an analysis of the foregoing preface and memorial, this article will reach the conclusion that *Guwen xiaojing zhijie* was first submitted to the Emperor in 1053.

Key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Sima Guang, early official career,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Guwen xiaojing zhijie*, Annotation to Old Text Version of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year of presentation